

高雄醫學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年10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時00分-15時48分

開會地點：勵學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汪宜霈 學務長

出席人員：學務處-陳炳宏秘書(林佩昭組長代理)、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林佩昭組長兼執行秘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謝翠娟組長、教務處招生組-洪薇鈞組長、醫學院綜合組-李建興組長、口腔醫學院綜合組-劉秀月組長、藥學院綜合組-蔡秀芬組長、護理學院綜合組-楊麗玉組長、健康科學院綜合組-柯建志組長、生命科學院綜合組-劉旺達組長、人文社會科學院綜合組-李淑君組長(胡郁盈老師代理)

學生代表：大學生代表王敏嘉同學、碩士生代表葉品誠同學、僑生代表張皆萱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許四郎先生、吳珮綺小姐、陳勁梅小姐(林季瑤小姐代理)、林季瑤小姐。

紀錄人員：林季瑤小姐

主席報告：(略)

壹、 提案討論：

● 提案一 (11110-190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案由：111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案(附件1 p.6)，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審議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 二、 助學對象與標準：
 - (一) 依家庭所得較弱勢者排列優先順序。
 - (二) 凡本校原住民學生，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須達 85 分（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除外）、家庭年所得總額 120 萬元以下之學生皆可申請。
- 三、 111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提撥之經費，預算金額為 20 萬元，平均每學期可使用 10 萬元。
- 四、 本學期助學金25人同學申請，共20人符合申請標準（每人助學金金額5,000元），所需經費共10萬元。(名冊詳附件1 p.7)

決議：現場委員 13 人全數同意照案通過。本學期共計 20 人通過申請(每人助學金金額 5,000 元)，所需經費共 10 萬元。(名冊詳附件 1 p.7)

● 提案二 (11110-190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111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生博士班1、2、3年級，碩士班1、2年級申請本校「研究生一般助學金」案(附件2 p.9)，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實施辦法」審議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助學金。
- 二、 申請資格：
 - (一) 下列條件皆符合者，得提出申請：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但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且領有本校優秀外國學生校內獎學金 A 類或政府機關核發之台灣獎學金或華語文獎學金之外籍博士生不得申請。
 - (二) 申請時或申請後無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
- 三、 111 學年度研究生助學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補助款、教育部補助款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提撥之經費，預算金額為 1,185 萬元，平均每學期可使用 592 萬 5,000 元。

四、 本次申請名額：

學院	博士班(47人)				碩士班(350人)			總計
	1年級	1年級 (休學)	2年級	3年級	1年級	1年級 (休學)	2年級	
醫學院	6		5	5	37		22	75
口腔醫學院	2		1	0	6		6	15
藥學院	6		4	5	43	1 (9/23休學)	40	99
護理學院	0	1 (10/6休學)	3	0	1		6	11
健康科學院	0		1	1	46		36	84
生命科學院	3		3	1	23		14	44
人文社會科學院	0		0	0	33		36	69
合計(人)	17	1	17	12	189	1	160	397
每月領取金額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	2,000	2,000	
*月數	5	1	6	6	5	1	6	
助學金(元)	1,300,000				3,812,000			5,112,000

五、 各學院申請總人數為 397 人，經費需求共 511 萬 2,000 元(名冊詳附件 2 p.10- p.27)。

決議：現場委員 13 人全數同意照案通過。本學期各學院通過申請總人數為 397 人，經費需求共 511 萬 2,000 元(名冊詳附件 2 p.10- p.27)。

● 提案三 (11110-1903)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案(附件 3 p.28)，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要點」審議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
- 二、 111 學年度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提撥之經費，預算金額為 200 萬元，平均每學期可使用 100 萬元。
- 三、 申請資格：
 - (一)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且家庭年所得低於新台幣 95 萬元。
 - (二)具專職工作之研究生，不得申請。
- 四、 發放金額：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委員會議決定每學期發放金額。
- 五、 發放名額：
 - (一)醫學院 15 名、口腔醫學院 3 名、藥學院 10 名、護理學院 4 名、健康科學院 8 名、生命科學院 5 名、人文社會科學院 5 名，共計 50 名。
 - (二)各學院申請人數過少產生空缺名額時，得由其他學院流用補足名額。
 - (三)流用補足名額排序以第一款順序排定，依排序之學院流用，至補足流用名額為止。
- 六、 本次預計錄取名額：

學院	限額(名)	正取名額	可流用名額	備取	本次預計錄取名額
醫學院	15	13(碩 11、博 2)	2	0	13(碩 11、博 2)
口腔醫學院	3	1(碩 1、博 0)	2	0	1(碩 1、博 0)
藥學院	10	10(碩 7、博 3)	0	0	10(碩 7、博 3)
護理學院	4	0(碩 0、博 0)	4	0	0(碩 0、博 0)
健康科學院	8	6(碩 5、博 1)	2	0	6(碩 5、博 1)
生命科學院	5	5(碩 5、博 0)	0	0	5(碩 5、博 0)
人文社會科學院	5	5(碩 5、博 0)	0	4(碩 4)	9(碩 9、博 0)
合計人數	50	40(碩 34、博 6)	10	4(碩 4)	44(碩 38、博 6)

七、各學院申請且符合資格總人數為 44 人(博士班 6 人/每人每月 5,500 元/發放 6 個月、碩士班 38 人/每人每月 3,500 元/發放 6 個月)，經費需求共 99 萬 6,000 元。(名冊詳附件 3 p.29-p.30)

決議：現場委員 13 人全數同意照案通過。本學期各學院通過申請總人數為 44 人(博士班 6 人/每人每月 5,500 元/發放 6 個月、碩士班 38 人/每人每月 3,500 元/發放 6 個月)，經費需求共 99 萬 6,000 元。(名冊詳附件 3 p.29- p.30)

提案四 (11110-1904)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清寒及身心障礙優秀學生助學金」案(附件 4 p.31)，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清寒及身心障礙優秀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審議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及身心障礙優秀學生助學金。
- 二、清寒及身心障礙優秀學生助學金分為下列三類：(一)低收入戶學生、(二)身心障礙學生、(三)家庭年所得七十萬元以下之學生。
- 三、111 學年度清寒及身心障礙優秀學生助學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提撥之經費及其他募款經費，預算金額為 375 萬元，平均每學期可使用 187 萬 5,000 元。
- 四、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審核後共 147 人申請且符合規定(低收入戶 15 人/建議每人 2 萬元、身心障礙 12 人/建議每人 2 萬元、家庭年所得 70 萬以下 120 人/建議每人 1 萬元)，預計所需經費共 174 萬元。(名冊詳附件 4 p.32 - p.36)

決議：現場委員 13 人全數同意照案通過。本學期共 147 人通過申請(低收入戶 15 人/建議每人 2 萬元、身心障礙 12 人/建議每人 2 萬元、家庭年所得 70 萬以下 120 人/建議每人 1 萬元)，所需經費共 174 萬元。(名冊詳附件 4 p.32 - p.36)

● 提案五 (11110-1905)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校內暨各項捐贈獎學金」案(附件 5 p.37)，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校內獎學金暨各項捐贈獎學金之利息收入及支出計算，111 學年第 1 學期獎學金、名額與金額如下。

(1)許漢水先生優秀獎學金 1 位(10,000 元/位)(附件 5 p.39)

(2)曾太夫人沈瑞雲女士優秀獎學金 1 位(3,000 元/位)(附件 5 p.40)

(3)鐘宗廟先生優秀獎學金 1 位(3,000 元/位)(附件 5 p.41)

(4)徐傍興博士優秀獎學金 5 位(5,000 元/位)(附件 5 p.40 - p.42)

(5)盧盛德教授藥學獎學金 1 位(5,000 元/位)(附件 5 p.43)

(6)吳萬得先生獎學金 2 位(8,000 元/位)(附件 5 p.44)

(7)許志堯教授紀念獎學金 1 位(10,000 元/位)(附件 5 p.45)

二、 依據各獎學金要點，審查資格依學業成績、操行成績排序後，以上擬錄取名額共 12 位，合計新台幣 72,000 元。(名冊附件 5 p.38)

決議：現場委員 13 人全數同意照案通過。本學期錄取名額共 12 位，合計新台幣 72,000 元。(名冊附件 5 p.38)

提案六 (11110-1906)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案(附件 6 p.46)，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實施辦法」審議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績優獎學金。

二、 111 學年度研究生績優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校務獎勵、補助經費。

三、 各學院依各所碩、博士班人數推薦名額：

(1)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博士班績優獎學金人數推薦 21 位。(名冊詳 p.49)

(2)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碩士班績優獎學金人數推薦 45 位。(名冊詳 p.50 - p.51)

以上擬錄取 66 位，每人獎學金 2 萬元，合計新台幣 132 萬元。

決議：現場委員 13 人全數同意照案通過。本學期錄取 66 位，每人獎學金 2 萬元，合計新台幣 132 萬元。(附件 6 p.46 - p.51)

● 提案七 (11110-1907)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教育部 111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資格審核案(附件 7 p. 52)，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及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細則辦理」。

二、 截至 10 月 5 日止，新舊僑生申請人數總計 56 人，詳見資格審核名冊(如附件 7 p. 53-p. 54)。

三、 擬按審查合格者積分高低，決定推薦排序後依據教育部來函核定名額依序錄取陳報教育部申領助學金。

四、 依細則，未獲得教育部補助者由本校另行補助：

(一)一學年至多補助 10 名

(二)一年級僑生，以核配 20%為原則。

每月每名 2,000 元，發放 12 個月。合計 24 萬元。

決議：現場委員 13 人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1. 本次決議通過審核名冊將依據教育部來函核定名額依序錄取申領助學金(如附件 7 p. 53-p. 54)。
2. 依細則，未獲得教育部補助者由本校另行補助：
 - (一)一學年至多補助 10 名
 - (二)一年級僑生，以核配 20%為原則。每月每名 2,000 元，發放 12 個月。合計 24 萬元。

● 提案八 (11110-1908)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教育部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案(附件 8 p.56)，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補助大專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及本校「僑生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申請資格：
 - (一)合於「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在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碩、博士班僑生（不含交換生）。
 - (二)港澳生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入學者。
 - (三)就讀期滿一學期，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且未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 二、 截至 10 月 5 日止，本案共計有 4 位同學申請；依要點審查標準排列次序，審查名冊如附件。
- 三、 擬依教育部來函核定名額依序錄取陳報教育部申領獎學金。(附件 8 p.57)

討論：

1. 本次排序名單中若依照本校現行「僑生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審查作業要點」申請資格(三)就讀期滿一學期，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且未受申誡以上處分者。排序名單所列第 1 位學生無上一學期成績，故無法符合申請資格，建議將其排序由第 2 位學生依序往下遞補。
2. 現場委員提出因博士生修課較集中於前三年，如依照本校現行「僑生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審查作業要點」評比對於博士生四年級以上之學生較有失公平性，建議可以討論修法。
3. 依照本校現行「僑生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提出表決排序第 1 位之學生因無上一學期成績，故無法符合申請資格，建議將其排序由第 2 至 4 位學生依序遞補。(現場共計 12 位委員進行表決)

同意票數：10 票

不同意票數：0 票

無意見票數：2 票

決議：現場 12 位委員表決共計 10 票同意將本次提報教育部之排序名單由第 2 至 4 位學生依序遞補。(附件 8 p.57)

臨時動議：(無)

貳、散會：15時48分

秘書處
111.10.20
收件

秘書處
111.10.26
送件

8.12

檔 號：
保存年限：
日 期：111.10.20
連絡資訊：林季瑤07-3121101-2823

111.

秘書處(閱)
0.20
秘書處
欣芳大
111.10.20

秘書處
政毅
主任秘書
111.10.20

簽 於 生活輔導組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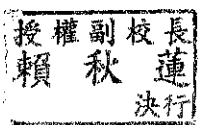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111學年度第1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紀錄，陳請鈞長核示。

說明：本次會議提案一至提案八相關決議請參考附件會議紀錄及相關佐證資料。

擬辦：奉核後依會議紀錄決議，副本知會業務承辦人進行後續事宜。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人  生輔組組長  學務長 		副校長  111.10.25 校 長

註：簽署原則由上而下，由左而右簽

111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

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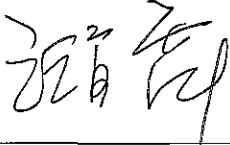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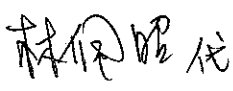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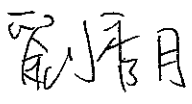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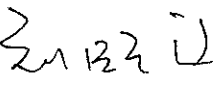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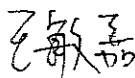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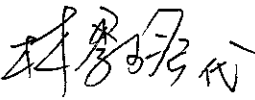
時間：11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地點：勵學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汪宜霈學務長（委員兼召集人）

紀錄：林季瑤 小姐

出席人員名冊：如下

1. 汪宜霈 學務長	2. 陳炳宏 秘書	3. 林佩昭 組長 學務處-生輔組	4. 謝翠娟 組長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5. 洪薇鈞 組長 教務處招生組
				
6. 李建興 組長 醫學院	7. 劉秀月 組長 口腔醫學院	8. 蔡秀芬 組長 藥學院	9. 楊麗玉 組長 護理學院	10. 柯建志 組長 健康科學院
				
11. 劉旺達 組長 生命科學院	12. 李淑君 組長 人文社會科學院	13. 王敏嘉 同學 大學生代表	14. 葉品誠 同學 研究生代表	15. 張皆萱 同學 僑生代表
				
16. 陳勁梅 小姐 原資中心	17. 謝季霖 小姐 高教深耕計畫	18. 蔡湘婷 小姐 高教深耕計畫	19. 許四郎 先生 學務處-生輔組	20. 林季瑤 小姐 學務處-生輔組
	/			
22. 吳珮綺 小姐 學務處-生輔組				
				